

# 安葬老伴时才知墓地被儿子儿媳卖了

## 老母亲打赢官司, 获赔1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黄舒 周佳芸 记者 李子璇)十多年前,王爷爷和张奶奶在老家附近买了一块双穴墓地,想着身后能一起长眠。2023年,王爷爷去世,张奶奶准备去安葬时才发现,自己当时买的墓地早就被转卖了。

张奶奶询问生态陵园管理所得知,早在2016年5月,儿子小王和儿媳小李就拿着墓地使用凭证原件,到生态陵园管理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王爷爷的身后事急需操办,墓地问题却一时难以解决,无奈的张奶奶只能另寻一处墓园将老伴安葬。此后,张奶奶一直心神不宁,时常想起未能在故土长眠的老伴

儿。一气之下,她将儿子儿媳一起告上法庭,要求他们赔偿墓地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

法院依职权从诉争墓地所属的生态陵园管理所调取了陵园记账簿、收据等资料,判定儿子、儿媳的行为侵害了父母的墓地使用权,构成侵权,应当赔偿损失。因案涉生态陵园已没有墓地可售,根据当地双穴公墓价格政策规定,法院认定张奶奶的经济损失为7000元。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墓地作为一种特定物,它的选址承载着特殊情感,使用也具有特殊性,具有特定的人格象征意义。王爷爷生前将墓地选在故乡

附近,就是想实现叶落归根、长眠故里的夙愿,而小王、小李私自转卖父母墓地,且在父亲去世后仍未重新为父亲购买墓地、妥善处理安葬事宜的行为,既违背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也违背公序良俗的基本原则,应赔偿张奶奶精神损害抚慰金。结合侵权行为的方式、过错程度、本地区平均生活水平、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为10000元。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最终法院判决小王与小李共同赔偿张奶奶损失17000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小王与小李已履行全部赔偿义务。

## “飞线充电”引发火灾, 行政拘留

6月19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警方了解到,5月21日凌晨4时许,建邺区某小区一居民楼外空地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失火引发火灾,烧毁停放在空地上的3辆电动自行车和多辆自行车。因扑救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消防救援部门责任认定,居民陈某对电动自行车违规“飞线充电”引发该起火灾。警方依法给予陈某行政拘留处罚。

**警方提醒:**1. 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不要擅自改装和加载电池,

改动线路,拆除限速装置。2. 电动车应停放在安全地点,严禁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3. 充电应在室外进行,确保周围没有可燃物,尽量在指定区域集中充电。严禁“飞线充电”,严禁在楼道、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处充电,避免长时间充电。4. 遇意外冷静处理,第一时间切断电源,积极灭火,无法控制的应保持镇静,尽快撤离,及时报警。

通讯员 宁宇新 王思超 梅震华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 新车上路第二天就出故障 去维修又被换上旧配件

## 法院:经销商退还购车款并赔偿损失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欢欢喜喜开新车出门兜风,谁知新车上路的第二天,南京市民小王就碰上了“糟心事”——变速箱出问题还漏油。送修后,汽车经销商承诺对变速箱配件进行更换维修,谁知用的配件竟比车的出厂日期早了两年多。小王这下不干了,把汽车经销商告上法庭。

2023年8月,小王在某汽车经销商公司贷款买了一辆总价17万元的车,谁知新车上路第二天,车辆仪表盘竟显示“变速箱故障”,且挂挡后不能前进及后退,还出现漏油

的情况。小王赶忙打电话联系汽车经销商公司将车拖回去检修。次日,该公司告知是变速箱配套的机械电子单元故障,双方沟通后将更换配件。配件到货后,公司通知小王来现场查看,小王发现自己的车是2023年8月出厂的,配件却是2021年4月生产的。

“新车”要换上“旧配件”,小王不乐意了,要求公司更换2023年生产的配件。但公司以要从国外发货为由拖延时间,始终没个准信。一个月后,小王一纸诉状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由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小王购买案涉车辆是2023年的新车,发生故障的机械电子单元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所以小王要

求更换2023年生产的机械电子单元属于合理要求,其不同意汽车经销商准备更换2021年4月生产的配件具有正当性,由此导致维修时间的拖延,与小王无关。此后,经过小王的再三催促,该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符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的退车情形。该公司出售的案涉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构成违约,小王要求解除汽车销售合同的要求,法院予以支持。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鼓楼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判决。法院依法判令汽车销售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小王17万元及利息损失,赔偿小王损失2万余元。

### 说法

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时,可行使合同解除权,终止合同效力。该案中,当事人双方依法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卖方交付汽车,买方履行合同约定给付价款。但在新车上路次日即发生故障,卖方提供的更换配件生产时间远早于车辆出厂时间,导致问题持续未解决。买方购买车辆的目的是为正常安全驾驶,而涉案车辆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严重影响了买方正常使用车辆的需求,也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卖方的行为构成违约,买方可以因此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损失。

## 夜市没拿到审批开不成了 经营户获赔偿

6月1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夜市未获审批导致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认定展位提供方未履行报批义务导致夜市无法经营,终审判决展位提供方夜市经营者退还服务费、保证金,并赔偿经营损失,共计20.9万元。

2022年5月28日,刘某与某商业公司签订《展示展览服务协议》,约定某商业公司提供面积1010平方米的展位用于刘某经营“三水街网红主题夜市”,经营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服务费1.5万元/月,按季度支付,刘某需另外支付履约保证金2.9万元。合同签订后,刘某按季度支付了前两期的服务费共计9万元,并支付保证金2.9万元。其间,刘某开始对夜市项目进行投入,并开展小商户的招商事宜。

2022年6月22日,某商业公司告知刘某经营审批基本已经通过。一直未收到政府审批文件的刘某,于2022年7月18日在微信中向某商业公司员工询问审批进程,却得知审批未通过。为此,刘某拒绝支付第三季度及后续的服务费。某商业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向刘某送达《解除合同通知》,告知刘某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行为构成违约,通知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对收取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要求刘某限期清理场地。

刘某要求某商业公司退还服务费及保证金未果,遂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要

求某商业公司返还已付服务费9万元及保证金2.9万元,并赔偿各项经营损失705961元。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和某商业公司对解除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故认定案涉《展示展览服务协议》已解除。根据案涉《展示展览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并结合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实合同履行过程中审批手续均由某商业公司办理,且案涉合同的性质系经营网红主题夜市,某商业公司提供的展位区域应当具备经营夜市的用途,故夜市审批义务方应为某商业公司。某商业公司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刘某订立合同经营夜市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双方签订的《展示展览服务协议》因某商业公司的违约行为而解除。某商业公司违约解除合同后,应返还刘某支付的服务费9万元及保证金2.9万元。同时,某商业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刘某无法经营夜市,应赔偿相应损失,但某商业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告知刘某夜市未审批后,刘某在明知未获审批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夜市项目投入和小商户招商,造成损失结果的扩大,自身也存在过错,且刘某的部分损失证据不足,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及举证责任,酌定由某商业公司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合计9万元。

一审判决后,某商业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通讯员 张凌 严君臣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公益广告

给  
……  
予  
……  
得

舍得予 方为「舒」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